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8-1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本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月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电话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yj00072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74,728,800.86	6,338,434,348.64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663,333.55	491,611,485.38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721,660.30	372,370,386.23	3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0,723,976.12	1,361,622,174.46	-2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	0.174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	0.174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3.77%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86,835,605.61	18,097,786,610.03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56,556,455.25	12,849,893,121.70	3.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9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73,920,617	0		
#蛇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58,239,291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37,73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38,855,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33,957,298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1.04%	29,345,93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23,521,37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7,673,0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重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7,019,29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2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8,239,29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化解面临的经营压力,适应消费升级,拓展经营思路,产品品质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保持了稳定、健康发展。

2018年1-6月份,公司实现啤酒销量259.57万千升,其中燕京主品牌销量182.74万千升,“1+3”品牌销量238.80万千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7,472.88万元,同比增长0.57%,实现利润70,806万元,同比增长1.0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666.33万元,同比增长3.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772.16万元,同比增长30.98%。

1、执着追求卓越品质

公司始终坚持“以全优的质量取信于民,以独特的风味取悦于民,以诚挚的态度服务于民”的质量宗旨,弘扬工匠精神,全面推动质量体系建设和完善。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方面建立了较完善的控制体系,准确把握消费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好的啤酒,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标达标,把工匠精神和科技创新完美结合,运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不断改造升级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管控质量、提升质量,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口感更出色的高品质、可信赖的绿色健康产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在原材料、酵母菌种、生产设备、酿造用水的使用上均坚持国际标准,清爽型啤酒、鲜啤酒、纯生啤酒的风味持续优化。

上半年,公司以北京市场推广的新品 “燕京帝道”为代表,一方面适应与迎合年轻消费者群体,更加关注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另一方面致力于推动个性化、高端化啤酒的发展,适应啤酒品质和品味消费升级的趋势。

2、匠心酿造民族品牌

品牌是产品质量的充分体现,是企业形象的象征。公司致力于把燕京啤酒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知名品牌。在品牌建设上,公司坚持突出主导品牌,逐步向燕京主导品牌靠拢。

报告期内,公司科学选择不同媒体,进一步丰富了传播途径,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继续冠名赞助中国足协杯,并成为2019年篮球世界杯全球合作伙伴,体育营销得以深化;成功举办燕京啤酒文化节、赞助2018-2020年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品牌管理和建设的各项措施稳步推进。

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2018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报告》显示,燕京啤酒以1106.65亿元位列2018年中国500最具有价值品牌榜第41名,价值同比增长12.9%,燕京啤酒及子品牌价值总计为1458.13亿元。

3、持续增强管控力度

2018年上半年,公司各项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公司在实现卓越现场管理、坚持打造“智慧燕京”、继续推动财务业务一体化进程、提高能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管理、污染防治管理、人才管理等方面有序推进,各项管控力度不断增强。公司综合能力不断提升,进一步实现可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8-1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分别为:赵晓东、刘翔宇、谢广军、邓连成、戴永全、丁广学、张海峰、李光俊、杨毅、吴焰、李兴山、王连凤、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零捌佰万元整。以上授信无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叁仟万元整。以上授信无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任期一年。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通过查验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 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晓东因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1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事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批发食品添加剂CO2”,章程修改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批准)于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8-1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分别为:王金泉、宋玉梅、周洪年。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公司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严格遵守各项规定,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批发食品添加剂CO2”。章程修改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7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声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长城	股票代码	0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娟	邓文韬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电话	0755-26634759	0755-26634759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stock@greatwal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136,942,559.46	4,506,830,890.65	4,500,649,054.82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772,791.27	285,395,262.16	271,369,622.46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02,870.94	218,786,825.82	220,451,719.98	-10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537,679.32	-820,307,261.54	-822,337,896.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	0.097	0.099	-1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	0.097	0.099	-1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4.50%	4.16%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252,364,116.39	15,201,583,868.55	15,201,583,868.55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25,819,418.90	6,674,338,515.40	6,674,338,515.40	-6.72%

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2017年9月,公司完成对长城信安的股权收购,长城信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长城信安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本公司将长城信安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453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1%	1,204,369,909	446,890,142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0,279,43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8,269,04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7,034,57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2,837,60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1,721,952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1,676,696	0	无质押或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9,866,439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8,229,37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8,00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错综复杂,公司经营班子坚决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攻坚克难,稳步推进业务整合、管理提升,各项工作按计划执行,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高新电子业务:公司依托现有业务领域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积极稳固传统业务市场,高新电子订货同比大幅提升,高新电子业务作为压舱石的作用凸显;在军事通信新市场领域取得突破,连续签订多个订货合同,顺利进入电子对抗、北斗产品等新兴业务领域。重点科研任务进展顺利,军事通信、海洋信息安全、军用显示等多个项目按期通过机关评审;加快海洋信息化业务发展,通过集中攻关,多个重点任务取得阶段性关键成果。

信息安全整机及解决方案业务:自主可控业务加速发展,基于飞腾平台的终端和服务器产品在国家基重点项目产化替代项目中占有率均为第一;实施“点亮工程”,在金融、医疗等多个关键行业成功实现基于PK架构产品的软件适配迁移;全力构建应用生态,与百度等行业信息化知名企业协作,打造基于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政务云等平台和解决方案。基于飞腾平台的终端和服务器产品性能保持领先,服务器架构设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产品工程化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因外部因素影响国产化信息系统替代将加速推进,基于飞腾平台的产品业务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公司持续保持在非现金金融智能自助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国有主要大行保持市场份额第一,区域银行市场订单实现翻倍增长,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在保险、税务等领域取得突破,新零售领域业务崭露头角,成功推出相关产品并开始试点运行。医疗电子加快业务转型步伐,数字化病房、“智慧医疗云”等业务在重点市场成功打造多个精品项目。

电源业务:公司电源业务保持了持续增长势头,产品高端化、市场国际化战略取得进一步突破,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紧抓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服务器电源实现持续的高速增长;PC电源实现逆势增长,LED等工业类电源取得进一步突破。

园区与物业服务:公司在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的基础上,积极盘活房产资源,开发优质客户,提升房产出租效益;按计划推进中电长城大厦相关建设、销售工作,未来公司园区与物业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湘计长岛电脑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下属公司深圳普士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7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长沙运营总部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小军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2018年半年报)

2017年9月,公司完成对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安”)的股权收购,长城信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前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本期需将长城信安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将长城信安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公司因执行财政部最新规定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相关数据详细对比差异见附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2018年半年报)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详见同日公告2018-076号《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1)湖南长城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长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湖南长城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长城金融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城金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长城金融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城金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门口支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4、石岩基地三期项目变更及追加投资预算(详见同日公告2018-077号《关于石岩基地三期项目变更及追加投资预算的公告》)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和产业优化的场地以及配套服务需要,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石岩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立项、对石岩食堂二期项目建设立项,建筑总面积约14.9万平方米,预计项目建设投资合计约人民币4.99亿元。

公司现拟将原上述基建项目由原工业厂房向与公司产业结构战略性优化调整相匹配的厂房、配套进行转变,即将原石岩基地三期项目、石岩食堂二期项目合并整合后整体更新升级为“石岩基地三期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产业项目”,建设地址不变,建筑总面积约14.86万平方米,预计项目建设投资约人民币7.52亿元(即在前期已审批的投资总额约4.99亿元的基础上追加投资约2.53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整合后的项目将用于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产业的研发与生产需要,以及配套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的制造产业转移。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与长城超云签署2018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告2018-078号《关于与长城超云签署2018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与长城超云签署2018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鉴于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超云”,原名“北京天地超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计2018年下半年将与长城超云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采购、销售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采购计算机部件及服务器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销售计算机部件及服务器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与长城超云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公司拟与关联方长城超云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向长城超云授予包括“Great Wall”商标在内的系列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授权,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将向长城超云按使用某一许可商标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月销售额的0.15%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因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长,长城超云构成公司关联企业,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框架协议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将与每一个具体业务构成完整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商标授权已综合考虑“Great Wall”等商标的品牌价值、市场份额、美誉度以及公司历年在商标上的投入等综合因素,合同交易条件未超出合理范围;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增加法治建设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法治建设,保障公司深化改革、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国资党发法规(2017)8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原文	拟修订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
第一章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原第十三条及以后各条的序号顺延,涉及条款的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将严格依法治企,建立并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第(十)款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第(十)款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六)款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六)款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7、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企能力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决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部分条款内容作相应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进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2014年12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9、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2018年半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2017年1-6月净利润追溯调整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追溯调整后)	2017年1-6月(追溯调整前)	影响数
一、营业收入	4,500,649,054.82	4,506,830,890.65	-6,181,835.83
减:营业成本	3,515,973,223.90	3,521,881,387.20	-5,908,163.30
税金及附加	32,884,317.82	32,705,189.79	179,128.03
销售费用	154,575,483.30	154,488,063.07	87,420.23
管理费用	473,346,130.67	460,639,301.12	12,706,829.55
财务费用	18,684,499.71	18,685,465.31	-965.60
资产减值损失	33,486,415.31	32,673,080.57	813,33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65,792.44	31,165,792.4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92,616.90	6,192,616.9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3,387.77		4,513,387.77
其他收益	82,677,365.18	15,373,647.84	67,303,717.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055,529.50	332,297,843.87	57,757,685.63
加:营业外收入	4,588,556.16	77,850,791.29	-73,262,23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992,297.57	-5,992,297.57
减:营业外支出	440,906.42	1,919,816.22	-1,478,90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78,909.80	-1,478,90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203,179.24	408,228,818.94	-14,025,639.70
减:所得税费用	58,443,043.01	58,443,043.0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760,136.23	349,785,775